

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九十三年三月十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公佈實施

九十四年一月五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二年十月十六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入學資格

- (一)凡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主修工業工程管理及其相關學科，有碩士學位，經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合於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經就讀系所推荐，並經審核通過者，得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

二、修業年限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至少二年，最多七年為限。

三、修課要點

- (一)博士班研究生在畢業前，必須修滿本系開設之「書報討論」四學期；每學期必須修讀「論文指導」，至畢業為止。
- (二)除必修「書報討論」及「論文指導」之外，必須修滿本系課程規劃表規定之課程學分數(含本系承認之外系課程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四十二學分，碩士班修課課程最多抵免十二學分。選修外所課程最多為九學分，且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 (三)碩士班修過之課程，若博士班再修相同科目名稱之課程或重複選修者，學分數不予承認。

四、資格考試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一學期後即可申請參加資格考試，可提出資格考試申請（如附件六），該項考試每年舉行兩次。資格考試時間、科目與通過標準，由本系「博士班資格考試實施細則」另訂之。

五、學分抵免辦法

凡符合下列規定者，可於入學後兩個月內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向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抵免，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可抵免該課程學分，逾期不受理：

- (一) 凡在它系(所、校)攻讀博士學位期間所修過的課程或通過的資格考試，如名稱或內容相同者。
- (二) 凡在它系(所)攻讀碩士學位期間所修過的課程，如名稱或內容相同者，採承認科目但不抵免學分，即抵課不抵學分，在該組之科目中因抵課減少修習該組之科目，可跨組選擇修課，但其學分數必須相同。
- (三) 抵免總數以應修科目十二學分為上限，但抵免學科不包括「書報討論」及「論文指導」。
- (四) 重考生及外系生資格考抵免規定如下：
 1. 本系博士生修業年限期滿者，經重新考入本系博士班，其在原博士修業期間內所修學分與資格考皆可抵免，但入學後滿二年（不得休學）即須提出畢業申請，並只限於抵免此一次。
 2. 因資格考不通過退學者，經重新考入本系博士班，其資格考不可抵免。
 3. 重考生提出資格考抵免申請時，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推薦。另資格考承認訂十年為有效期間。
 4. 外系所考入本系之博士生，其資格考不得申請抵免。

六、英文能力檢定

- (一) 為加強博士班研究生的外語能力，每位研究生必須通過英文能力鑑定，方可參加畢業口試。

(二)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即可參加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檢定方式與及格標準，由本系「博士班英文能力檢定辦法」另訂之。

七、論文指導

- (一)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正式決定論文指導教授，經提出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一)，系主任核可後，交系備查。
- (二)指導教授應為本系(校)之專任副教授(含)以上，若指導教授為助理教授或校外副教授(含)以上，則必須另找一位本系(校)副教授(含)以上一起共同指導。論文指導教授最多有兩位，其中主要論文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指導教授之研究領域應與該生之論文主題相關，其名單須經本所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通過。
- (三)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仍未能找到論文指導教授時，系主任得指定兩位教授或副教授進行了解，協助該生找尋適當之指導教授。
- (四)研究生在通過資格考試後，次學期起應由指導教授負責成立論文提案審查委員會。此委員會之成員，除指導教授之外，還包括指導教授邀請之相關領域助理教授(含)以上三人組成之。
- (五)研究生在指導教授同意下，以書面向本系提出論文提案考試的申請(如附件二)。審查委員會以口試方式，審核其論文提案及相關之背景學識。審核結果必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才算通過。若審核結果不能通過，必須滿三個月後才可再提出論文提案審核之申請。審查委員會對於論文計劃有建議修改之權利，也可以要求學生加選課程以補必要之背景學識。
- (六)博士班研究生修畢博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及論文提案審查之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論文計劃書，以及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送請**管理學院院長**批准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七)在論文研究進行中不得任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如因故確實需要更換時，必須先以書面(如附件三)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原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得變更。
- (八)研究生通過論文提案審查委員會之大綱審核口試之後，至少滿三個月之後，才可以向系所提出博士論文畢業口試之申請。

八、博士論文考試

- (一) 博士候選人論文成果已達「申請畢業口試資格」，且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已達博士畢業水準者，以書面(如附件四)向本系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可申請博士論文口試。申請畢業口試的資格條件，由本系「博士班畢業論文口試資格審查辦法」另訂之。
- (二) 博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五人(指導教授二(含)人以上者，得聘六人)，由各系(所)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考試委員遴選表格(如附件五)，校內外委員資格應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中規定辦理。
- (三) 博士論文口試時間由學生自行與指導教授協調，並於口試兩週前將論文送達口試委員，並由系上公告之。
- (四)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分之四(含)以上出席，且校外委員數不得低於校內委員時，始能舉行。有特殊情況需增加委員數，須經專簽核准。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成績以全體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評定之，且須出席委員均評定及格，始為及格。
- (六)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至少滿三個月後才能申請重考。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七) 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需三等親(含)以外始可擔任。
- (八) 畢業月份以繳交論文之月份為準。

九、修訂及實施

- (一)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其它未詳盡之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申請書

研究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入學時間：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研究組別： 作業管理 決策管理 人本管理

博士論文題目（研究方向）：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單位：_____

級職：_____ 級職：_____

(指導過程若有異動，需經原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始可變更。)

教授同意指導聲明：

本人願指導學生_____，特此證明。

指導教授：_____ 日期：_____

共同指導教授：_____ 日期：_____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註一. 本表一式二份經系主任核可後，一份存系上，一份學生自存。

註二. 指導教授應為本系(校)之專任副教授(含)以上，若指導教授為助理教授或校外副教授(含)以上，則必須另找一位本系(校)副教授(含)以上一起共同指導。

註三. 本表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7月31日)繳交。

(附件二)

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

博士論文提案口試申請書

研究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口試日期及時間：_____

博士論文題目（研究方向）：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摘要：_____

指導教授：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級職：_____

共同指導教授：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級職：_____

口試委員一：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級職：_____

口試委員二：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級職：_____

口試委員三：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級職：_____

教授同意指導聲明：

學生 _____，已接近完成本系修業規定，可進行提案口試，特此證明。

指導教授：_____ 日期：_____

共同指導教授：_____ 日期：_____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

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 博士班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入學時間	年 月
原研究組別		變更後組別 (若不變，請填「同前」)	
原指導教授簽名			
變更後之指導教授簽名			
系主任簽章			

註：本表一式兩份：一份存系上，一份交學生自存。

(附件四)

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 博士候選人畢業論文口試資格審查表

學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入學時間	年 月			
研究組別						
論文名稱	中: 英:					
繳 交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候選人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1. 一般生修滿 二十七 學分：已修_____學分，抵免_____學分 2. 直升生修滿四十二學分：已修_____學分，抵免_____學分 (以上皆不含「書報討論」與「論文研討」)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能力檢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或接受之著作清單：_____篇，共_____點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論文初稿					
修課規定	作業管理		決策管理		人本管理	
	科目名稱	成績	科目名稱	成績	科目名稱	成績
指導教授簽名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委員簽名						
系主任簽章						

註：委員召開審查會議時，研究生備妥所有相關資料，列席備詢。

(附件五)

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 博士學位口試委員遴選審查表

學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入學時間	年 月
論文名稱	中: 英:		
論文計劃書 口試委員名單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指導教授簽名			
推薦校外口試 委員名單	口試委員(至少二名)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		
審查委員簽名			
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系主任簽章			

註： 1.口試委員五至七人組成，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
2.委員名稱請加上級職，括弧內請填寫單位。

(附件六)

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 博士班資格考報名表

學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入學時間	年 月
研究組別			
休學紀錄			
選考科目	已報考次數(含本次)	考試成績(考生勿填)	
1.			
2.			
3.			
4.			
指導教授簽名			
審查委員簽名			
系主任簽章			

註一. 選考科目應配合個人之研究方向，經指導教授同意(未選定指導教授者需系主任同意)後，始可報考。

註二. 報名時本表一式兩份交本系。閱卷完成後，將成績填入成績欄中，一份存系上，一份交學生自存。

註三. 請慎重填寫報考科目，報名而未應考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附件七)

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
博士班資格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單

考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變更：分數變更為_____		
閱卷老師簽名			
系主任簽章			